

## “比喻之二柄”的语言学意义 ——兼论“反训”的合理性

余颂辉<sup>1</sup> 刘丹<sup>2</sup>

1 澳门科技大学通识教育部; 2 江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提要** “比喻之二柄”说不仅在修辞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而且有着重要的语言学价值。本文从这一观点出发,初步考察了其在共时、历时条件下的使用情况,并指出共时条件下的美恶同辞对我们正确认知汉语的作用及其对汉语研究的意义。

**关键词** 共时、同形反义、语用

### 一 引言

钱锺书先生是我国当代的“文化昆仑”,他的一系列修辞理论在中国修辞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他在论《周易正义》时所阐述的一些有关比喻的理论十分精当(钱锺书 1979: 37):

同此事务,援为比喻,或以褒,或以贬,或以喜,或以恶,词气迥异;修词之学,亟宜拈示。斯多噶派哲人尝曰:“万物各有二柄”(everything has two handles),人手当择所执。刺取其意,合采慎到、韩非“二柄”之称,聊明吾旨,命之“比喻之二柄”可也。

对此,前辈时贤多有论述,毋庸赘言。本文拟从“喻之二柄”的理论出发,对部分汉语语义附加色彩的演化问题做一扼要考察。

### 二 鹊巢鸠占——从用到体的历时变迁

语言单位(包括语素、词、短语)的意义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会随着具体语境的变化而被赋予新的意义,这种新的意义可能是词的修辞义,也可能是理性意义,而且随着语言的发展,这种因语用而产生的语义可能会慢慢固定下来,甚至取代该语言单位的本义,形成“鸠占鹊巢”的现象。这也正是传统训诂学所谓“反训”的形成原因之一。

从共时到历时,同形之语经历了“新义少量出现——新旧义互参使用——新义逐步取代旧义”的过程。许多事例我们已经耳熟能详,如“租”、“借”的施受共时互用;“臭”古代泛指一切气味,今天专指难闻的气味;“病”古代专指非常严重的病情,今天泛指一切身体不适等。其他古、今语义附加色彩不同的例子还有:

|          |      |      |      |
|----------|------|------|------|
| 由褒至贬: 爪牙 | 明哲保身 | 标新立异 | 天花乱坠 |
| 由贬至褒: 烂漫 | 锻炼   | 因陋就简 | 后来居上 |

等等。汉语词义的演变，有很大一部分就是由语用而引发的。

词义在语用中的变迁是导致同形反义的最主要原因，词语在不同的语境中会产生不同的意义(参吴云 1999)。这恰恰揭示了上述现象的成因。语用学研究的目的并非语用本身，而是通过研究、总结语用规律进而揭示语言本体演化发展的深层规律。所以，系统考察共时条件下同形语言单位语义的正反互用就显得尤为重要。

### 三 美恶同名——汉语褒贬同形现象的共时考察

语义的相反相成，当然不仅仅包括“美恶同名”现象，但是，“美恶同名”却是语言应用中最容易产生而且也最容易为人所理解的语言单位同形反义现象。中国的传统小学中很早就有“春秋贵贱不嫌同号，美恶不嫌同名”之说<sup>1</sup>，这似乎可以看作古代经师对汉语褒贬同形现象有较清醒认识的最早记载。

前辈时贤在谈到这一修辞现象时，往往把重点放在时代不同的作品上，如钱锺书(1979: 37-38、1059-1061)论水月、秤、蝙蝠等。但是，揭示共时条件下的用例、特别是同一作者的用例的也有不少，如宗廷虎(1999，据 2003: 422-423)所引黄彻《蚕溪诗话》中韦应物《赠王侍御》“心同野鹤与尘远，诗似冰壶彻底清”和《杂言送人》“冰壶见底未为清，少年如玉有诗名”中的两个“冰壶”，引钱锺书先生《谈艺录》中黄庭坚《福州西禅暹老语录序》“盖亦如虫蚀木，宾主相当，偶成文尔”和《次韵冕仲考进士卷》“少年迷翰墨，无异虫蠹木”的两个“虫蚀(蠹)木”，引周振甫先生《诗词例话》之《离骚》“扈江离与辟芷兮，纫秋兰以为佩”和“兰芷变而不芳兮，荃蕙化而为茅”中的两个“兰”等等。

即使是当代作品，这样的例子也屡见不鲜。如，毛泽东的著作中多次谈到古代神话人物孙悟空，可所含褒贬却大相径庭：

但是我之包围好似如来佛的手掌，它将化成一座横亘宇宙的五行山，把这几个新式孙悟空——法西斯侵略主义者，最后压倒在山底下，永世也不得翻身。如果我能任外交上建立太平洋反日阵线，……形成一个使法西斯孙悟空无处逃跑的天罗地网，那就是敌人死亡之时了。

——《论持久战》

孙行者无法无天，大家为什么不学习他呢？孙行者反教条主义，敢作敢为……

——《在武汉会议上的讲话纪要——在中央召开的教育工作会议上所作的传达》  
金猴奋起千钧棒，玉宇澄清万里埃。今日欢呼孙大圣，只缘妖雾又重来。

——《七律·和郭沫若同志》

同样的喻体“孙悟空(孙行者、孙大圣)”，所含的语义色彩却完全不同，在《论持久战》中是贬义，在后两篇作品中却是褒义，这一贬一褒之中，其实蕴含了深邃的语用规律。

汉语中不光是词，固定短语也同样可以作为“比喻之二柄”的适用对象。大家都熟悉的成语“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在实际使用中既可以表示邪恶势力压倒正义势力(贬义)，也可以表示正义势力压倒邪恶势力(褒义)。前者毋庸赘叙，后者曾在过去很长时间内流行过，如现代京剧《红灯记》中李玉和赴宴斗鸠山的对白、电影《地道战》中的解说词都赋予其革命势力必将最终战胜反动势力的含义也即褒义色彩。以至于当时的辞书编纂者们把这一

<sup>1</sup> 见《春秋公羊传·卷三·隐公七年》，据《十三经注疏》，1980，北京：中华书局。

义项收入辞典，一本发行很广的成语词典是这样解释这个成语的：“……原是佛家用以警告修行的人，警惕外界诱惑的一种说法。旧社会中，剥削阶级把自己的反动统治比作‘道’，把人民的反抗比作‘魔’，用来诬蔑高涨的人民反抗斗争。过去也比喻取得一定成就后障碍更大。现在也比喻革命势力胜过反动势力。”<sup>2</sup>这一释义后来也为《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修订时所采纳<sup>3</sup>，这充分证明这一成语的褒义色彩在当代使用的普遍。现在，鉴于传统文化中“魔”、“道”观念的影响，人们为了表现正义必将战胜邪恶，大多数情况下将这一成语稍事改造来用，如：

魔高一尺 道高一丈

埃警智擒两毒犯

本报记者 刘水明

近日，埃及警方侦破了一起特殊的毒品走私案件，抓获两名国际贩毒分子。……

——《人民日报》1995年3月1日

又如：

财政部官员认为，这些技术的综合使用可以保证新美元在今后若干年内很难被伪造。然而，将来的情况到底如何，是魔高一尺，道高一丈，还得走着瞧。

——《人民日报》1995年10月12日

同时，以原成语形式表现相同语义(褒义)的用例并未绝迹：

笔者问：“既然市场上有关韦唯的假磁带很多，怎样才能辨别真伪？”韦唯答道：“目前来看凡是标有我签名的盒带都是真货，而只有人像没有签名的都是冒牌货，鉴别还挺容易的。”笔者接着问：“假使今后非法出版商也冒用你的签名怎么办？”韦唯说：“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今后的带子准备带上国际通用的防伪标志。民事官司打起来很麻烦也很累，这辈子涉及我韦唯的民事官司不想再打。但涉及众多歌迷利益的官司，如果不打，我韦唯总觉得欠着一份账，不打不行。”

——顾伟《“官司”后的韦唯》(作家93A)

再如：

一次，一个名叫简·奔利的土著居民杀人后带着自己的狗匆匆逃匿。由于简·奔利自己也是遁迹追踪人，他掩盖了自己的行踪，满以为狗的足迹会在无数澳洲野犬的足迹中消失，但他哪里想到，“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强中自有强中手。杰姆·依格特顽强跟踪这条狗28天，终将杀人魔王擒拿归案。

——王晋军《遁迹追踪：澳洲土著的“绝活儿”》(作家95A)<sup>4</sup>

<sup>2</sup> 见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汉语成语词典》编写组，《汉语成语词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78：137。

<sup>3</sup> 见《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284。

<sup>4</sup> 以上4则语料采自北京大学中文系语料库RM95和Zuojia。

考察汉语的一些常用修辞方式,如倒反、易色、反缀等,无不是共时条件下对语言单位感情色彩的反义运用。可见,褒贬同形已完全融入汉语的实际使用当中,是汉语语用规律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我们正确认知和使用汉语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 四 勿斥用事者之名——“比喻之二柄”的语言学意义

对于美恶同辞现象,多数学者是给予肯定的,但也有持不同意见者,如祝克懿(2002)就认为京剧《红灯记》中的“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是“剧中用典的一处败笔”,还有的国外学者从毛泽东著作中对孙悟空的褒贬态度不一而得出“他本人就是一位充满了矛盾的人物”的结论<sup>5</sup>。

对于这类语用现象,要正确理解作者的本意,必须对于看似矛盾的言语作品进行细致分析,从而得出恰当的结论,而恰当结论的得出还有赖于我们对“比喻之二柄”理论的正确把握和运用。其实,前人对于类似于上述认识的观点也早有过多精辟论断,钱锺书先生(1979: 598)在论《楚辞》时就援引清代名儒汪琬《尧峰文钞》的话说:“无论引物连类,立言本自有体,不当直斥用事者之名。”

在谈到传统小学的“反训”问题时,钱锺书先生(1979: 1058)表示:“窃谓字之本不兼正、反两训者,流俗每用以指称与初训适反之情事,更资符验。”这就恰恰道出了所谓“反训”的实质,即语言的运用导致语义朝与本义相反的方向发展,而这种发展往往是先从语言单位的附加色彩开始的。这种语用现象的产生,同汉民族的文化心理不无关系,中国传统文化注重阴阳两极的辩证关系,由此衍生出对同一事物的相反相成使用也就不足为怪了。经过一段时期的沉淀,新衍生出来的“反义”也许会取代本义,或者最终被淘汰,但是往往回避不了的是,它必然经历一个正反义共存的阶段。

#### 五 结论

共时条件下的褒贬同形,运用于具体语境时则只有一个意义,而且只有通过不同语境下的比较方能得出其确属褒贬同形的结论,所以,既不害表意,也不害为用。与此相类,它和共时条件下的施受同形一样,体现了语言系统的运转规律,对它们的深入研究无疑有助于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语言的实质,从而丰富汉语语言学的研究。

#### 参考文献

- 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汉语成语词典》编写组. 1978. 《汉语成语词典》.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钱锺书. 1979. 《管锥编》. 北京: 中华书局。  
阮元(校刻). 1980. 《十三经注疏(影印本)》. 北京: 中华书局。  
吴云. 1999. 〈试论汉语中的同形反义现象〉,《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 43-52。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2005. 《现代汉语词典》.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祝克懿. 2002. 〈京剧《红灯记》用典的一处败笔〉,《修辞学习》2: 36-37。  
宗廷虎. 1999/ 2003. 〈钱锺书修辞理论初探〉,收录于《宗廷虎修辞论集》. 长春: 吉林教育出版社,页 422-423。

<sup>5</sup> 见[美]斯图尔特·施拉姆著、刘李胜&陈建涛编译《毛泽东的思想》.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2年版第304页。

# **The Linguistic Significance of “Two Handles of a Metaphor”: With a Discussion of the Feasibility of *Fanxun***

YU Songhui & LIU Dan

**Abstract** The idea of “two handles of a metaphor” not only occupies a prominent position in the history of rhetorical study, but also assumes a particular linguistic significance. Beginning with this idea, this article conducts a survey of its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uses, pointing out how synchronic enantiosemey facilitates our understanding of Chinese, and explicates its significance in the research of Chinese language.

**Keywords** synchrony, enantiosemey, pragmatics